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 LGBH12E0XHY530485、车牌号为粤 T8503T 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LZWADAGB0HB384185、车牌号为粤T78V85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11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 LVHFC7634K6000801、车牌号为粤 T9958A 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 LVHFC1665H6037453、车牌号为粤 T7809J 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LSVX225N6H2036975、车牌号为粤T9308J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11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 LSGKE54A6JW009590、车牌号为粤 T10888 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 LSGKB52H2JW126267、车牌号为粤 T2524Y 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 LSGKB52H1HV068037、车牌号为粤 T6065S 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LS5A3ABE6HD081453、车牌号为粤T5892H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11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LS4ASJ2E6HA705048、车牌号为粤T99V25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11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 LMGB1C53H1023544、车牌号为粤 T5007T 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 LMGAC1G56H1A84539、车牌号为粤 TC505Q 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 LGBH12E01HY512165、车牌号为粤 T5651V 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 LMGAC1G55H1226506、车牌号为粤 T5153N 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 LGB82AE09HS015004、车牌号为粤 TA727U 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 LMGAA1358J1328173、车牌号为粤 T9532M 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 LGB652E02JS008065、车牌号为粤 T8967N 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 LMGAA132XH1311195、车牌号为粤 T23699 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 LBERCADB8HX081068、车牌号为粤 T8261E 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LL66HAB03HB128461、车牌号为粤 T19292 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 LJ8F3D5H2HE021127、车牌号为粤 T3667P 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 LBERCADB6HX083210、车牌号为粤 T7273W 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 LBERCADB6HX083174、车牌号为粤 T9953Z 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 LHGGM6634G2029044、车牌号为粤 T97V61 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LFMAP86C4H0319071、车牌号为川 A2E6N0 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LFMA180C4J0114897、车牌号为川A8N7Y4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11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LDC661T28J3015529、车牌号为川A91XK4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11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 LDC661T20H3093586、车牌号为川 A70K0Q 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LDC661T20H3090705、车牌号为川A19P9T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11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 LDC6432T9H3060954、车牌号为川 A65WF6 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 LDC633T28J3025840、车牌号为川 A44QZ1 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 LDC633T27J3025019、车牌号为川 A94TZ2 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LDC633T25J3025858、车牌号为川A30QU4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11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 LDC6332TXH3060402、车牌号为川 A6V36Y 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 LDC6332T5H3065992、车牌号为川 A02UL2 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LBEMDAFC9HZ186879、车牌号为川AC4S37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11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LBEMDAFB4HZ180057、车牌号为川A04BE7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11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 L6T7824Z4JN061711、车牌号为川 A6BZ04 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淘个车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车架号为 L6T7824Z3JN036279、车牌号为川 A7J4D0 的机动车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配合办理系争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吴凯祥：本院受理原告韩胜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 0102 民初 3611 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所借本金 8000 元；2、被告赔偿所借本金利息；3、被告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4、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 3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 8 时 30 分在本院新站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王显芳：本院受理原告范菲莉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 0102 民初 4003 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垫付款 5000 元；2、被告归还福彩扫描枪或其等价款 2000 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 3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 8 时 30 分在本院新站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周刚、章登超、柯瑞泉、吴秀芳、章晶、章怡：本院已受理原告陈明清诉你方(单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送达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为送达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 00 分(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此案。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杨杰、付朝晖、上海洪武物流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上海洪武物流有限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涛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 0102 民初 1219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王涛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人民币 58 元，公告费 800 元，均由原告王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上诉。现王涛不服本判决，在上诉期限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现通知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董家勇：原告胡友寿诉被告董家勇、安徽元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 0102 民初 10675 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状。判决主文为：一、被告董家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胡友寿工程款 2145440 元，并支付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始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始，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胡友寿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诗蔓医疗美容投资有限公司、缪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诗蔓医疗美容投资有限公司、缪建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安徽诗蔓医疗美容投资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安徽省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7053.44 元，违约金 3000 元；二、驳回原告安徽省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 0102 民初 16252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胡晓军：本院受理原告邓磊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 0102 民初 48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胡晓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邓磊工程款 18000 元以及违约金 2800 元；二、驳回邓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王国武、任毅：原告安徽金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并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开发区金泰汽配城3幢312-2号房屋(房屋产权证号：肥东字032770)归安徽金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二、驳回安徽金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80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12600元，由安徽金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2民初84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11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陈红燕：本院受理原告江家海诉被告陈红燕抚养关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 0111 民初 7585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葛家忠(身份证号码 340104196903152010): 本院审理原告合肥庐阳区皓元盛烟酒商行(经营者: 鹿超凯)与被告葛家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决被告立即返还原告货款 157740 元; 2.请求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 并支付占用利息 1056 元(以 157740 元为基数, 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 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 3.8%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止)及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上述两项合计: 158796 元。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 0103 民初 4946 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院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上午 08 时 40 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5-1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刘大姐：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皖 0102 民初 4922 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对安徽省成德食品有限公司尚欠原告的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利息 21692821.92 元(2014 年 11 月 10 日之前的利息 218630.14 元，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的利息按年利率 14.8%标准计算为 21474191.78 元，之后的利息顺延计算)，合计 41692821.92 元承担连带责任；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被告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8 时 30 分在本院新站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周桃牛：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伟立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周桃牛、江德根、安徽开盛津城建设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 0102 民初 112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周桃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市伟立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欠付租赁费 116689.64 元并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以 23337.9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按照月利率 2%标准支付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合肥市伟立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654 元，保全费 1203 元，公告费 800 元，合计 4657 元，均由被告周桃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黄丽阳：本院受理原告余海洋与被告黄丽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黄丽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余海洋借款本金79533元，并自2021年5月20日起以79533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的标准计付逾期利息至借款返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余海洋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102民初124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11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陈洁：本院受理原告黄玲芝诉被告陈洁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
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加工费 13000 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
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
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葛凌云：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玉成诉被告葛凌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60000 元及利息 3232 元，合计 63232 元(利息 3232 元，自 2021 年 8 月 22 日起，以 6 万元为基数，按 4 倍 LPR 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之后顺延计算至款清息止)；2.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 5000 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合肥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安装款 90283.5 元以及违约金(以应付款 90283.5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计算标准，从应付款之日起算至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违约金暂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为 53718.6 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童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诉被告童芹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77954.96元、暂计至2021年10月10日，利息8407.06元、逾期还款违约金4388.74元、消费手续费417.93元及后续至全部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利息及手续费；2.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25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28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11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刘松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诉被告刘松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32351.64元、暂计至2021年9月6日，逾期还款违约金2197.80元、利息6033.5元、消费手续费613.93元及后续至全部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利息及手续费；2.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10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28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11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程瑞保、王志明、梁艳超、苗文锋：本院受理原告陈忠惠诉被告合肥市传怀运输有限公司、江西畅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程瑞保、王志明、梁艳超、苗文锋运输合同纠纷一案，被告合肥市传怀运输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11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程瑞保、王志明、梁艳超、苗文锋：本院受理原告陈忠惠诉被告合肥市传怀运输有限公司、江西畅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程瑞保、王志明、梁艳超、苗文锋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 0111 民初 121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李再贵：本院受理原告董义水、刘家东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 0102 民初 2216 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合同保证金 100000 元及工程进场费 60000 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因履行合同所花费的租房费用 2000 元；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 3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 8 时 30 分在本院新站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5-11)

